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及杭州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及杭州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深圳及杭州设立分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事项的具体实施并办理有关手续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设立分公司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设立分公司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分公司名称：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- 2、分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）
- 3、经营场所：深圳市
- 4、经营范围：总公司关联经营范围内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二、设立杭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分公司名称：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

2、分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）

3、经营场所：杭州市

4、经营范围：总公司关联经营范围内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，有利于实现资源最大化和最优化，更好拓展区域渠道，聚焦于深圳、杭州及周边客户，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，快速响应，贴近服务，同时有利于优秀人才的引进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公司在深圳及杭州设立分公司将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7日